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1097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招　标　人：西北政法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政法大学委托，拟对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1097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⑴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⑵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接受批准件）；

⑶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

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

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技 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7）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8）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8182569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馨、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997,613.51 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绿色建材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

		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根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必选类”的，应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可选类”的，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供应商供货时需出具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等。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 1：40000 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保函或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送至代理机构财务处，开标截止时间后未在系统上传保函，也未将保函送至代理机构的，视同保证金未缴纳。
10	标书费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计算后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572939195 踏勘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充分踏勘现场，充分理解食堂现场现状、施工条件。
18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9	工期	结合学校教学运行安排，优先利用寒假组织施工；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校园就餐保障，编制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校园正常秩序的干扰，2027 年 1 月 30 日前竣工。
20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 进度款，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政法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政法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政法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三、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四、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建成于2003年，投入使用已超20年。食堂三楼及一、二层部分公共区域墙面、顶面、地面出现墙皮瓷砖脱落、顶面漏水渗水、构件老化破损等问题，监管部门多次提出整改要求。本次采购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改造主要实施食堂三楼（建筑面积5480㎡）及一、二层部分公共区域的拆除、装饰、翻新修缮工作，消除装修面层安全隐患，优化就餐空间环境，打造符合高校食堂要求，兼顾就餐、交流接待的空间环境。

2. 实施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三楼整体，一、二层部分公共区域）

3. 工期要求

结合学校教学运行安排，优先利用寒假组织施工；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校园就餐保障，编制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校园正常秩序的干扰，2027年1月30日前竣工。

4. 项目性质：工程类

二、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1、拆除工程：

地面拆除：各区域原有块料地面、地砖面层拆除，清理原有粘结层；

墙面拆除：原有墙柱面瓷砖、抹灰层、旧墙板、旧饰面拆除；

天棚拆除：原有吊顶、吊顶龙骨、天棚抹灰层、旧装饰面层全部拆除；

墙体拆除：原有砖砌体墙体拆除、各类旧隔断隔墙拆除；

门窗拆除：全部原有金属门、窗、门框、窗框拆除；

附属构件拆除：旧窗台、旧档口结构、旧窗帘盒、旧装饰线条、旧排风装饰构件拆除；

挑檐清理，对原有挑檐部位杂物、破损装饰层进行清理；

拆除产生建筑垃圾现场集中归集、场内转运、装车外运及合规消纳，按照不同分区实施包间、公区过道、办公室、后厨、库房、楼梯间等各部位垃圾清运；

拆除完成后基层清理，剔除松动、空鼓部位，清理浮渣，为后续装饰施工提供合格作业基面。

2、地面工程（含卫生间、后厨区域楼地面防水）

地面基层清理、缺陷修补、找平处理；

楼地面涂膜防水施工：卫生间、办公区卫生间、就餐区卫生间、后厨备餐、烹饪、切配、消毒区、清扫间、厨余垃圾运输间等潮湿区域，实施聚氨酯楼地面涂膜防水施工，含基层处理、防水涂刷、闭水试验、防水保护层施工；

普通就餐、办公、包间区域铺贴地砖；

后厨、备餐区、切配区、库房、卫生间等潮湿区域铺贴防滑吸水陶砖；

按图纸要求施工地面伸缩缝；

制作安装石材过门石，各类部位石材零星收口处理；

安装高块料踢脚线，做好踢脚线与地砖、墙面缝隙密封处理；

对地面孔洞、边角、柱根等细部位置进行修补收边。

3、墙、柱面工程

墙柱面基层铲除、修补、抹灰找平处理；

普通办公、包间、走廊区域实施仿石漆饰面施工，包含腻子、打磨、底漆、多遍面漆；

卫生间、后厨、备餐、切配、档口等潮湿区域铺贴墙砖，包含瓷砖，做好瓷砖勾缝、美缝；

实施竹木纤维高分子墙板包柱、铝板包柱装饰施工，做好板材拼接、收口处理；

安装石材窗台板，窗台部位石材倒圆角处理；配套窗套制作安装；

墙柱面各类缝隙、阴阳角、管线洞口周边细部收边密封处理。

4、天棚吊顶工程

造型石膏板吊顶制作安装，接缝防裂处理，面层批腻子后涂刷白色乳胶漆；

卫生间、后厨、备餐区、过道等潮湿区域安装铝扣板吊顶；

就餐大厅区域安装绿可木格栅吊顶；

窗帘盒制作、安装；

天棚孔洞修补、原有结构基层加固处理；天棚基面涂刷白色乳胶漆；

出风口、回风口金属收边配套装饰处理，完成吊顶部位各类装饰收口。

5、墙体改造工程

新建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隔墙，墙体高度4m，严格按图纸实施墙体加筋加固处理，做好墙体接缝防裂；

局部位置实施实心砖墙砌筑，砂浆饱满，砌筑质量满足规范；

新老墙体结合部位挂网防裂处理；

墙体开设洞口、洞口加固，门窗洞口预留修整。

6、门窗及隔断工程

各类单开门、双开门制作安装，配套门套，门锁及全套五金配件安装调试；

断桥中空钢化玻璃外窗制作安装，配套窗套；

单开、双开防火门、门套及全套防火五金配件安装；

卫生间成品卫生间隔断制作安装；定制防火卷帘门安装；

所有门窗缝隙、框墙交接位置打胶密封，细部收边处理。

7、卫生间洁具装饰配套工程

卫生间成品洗漱台制作、安装；

大便器、洗脸盆洁具组就位安装；

卫生间内部各类瓷砖、石材收口，缝隙密封处理。

8、定制装饰构件工程

成品定制柜制作及现场安装；

新建档口装饰结构施工，包含档口墙体、饰面、收边等装饰作业；

金属格栅装饰构件制作安装；

各类装饰线条、装饰收边件安装，所有装饰构件拼接、缝隙处理。

备注：具体施工内容按照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图纸开展全部装饰装修施工。

9、屋面（屋顶）防水工程

屋面基层清理、找平、缺陷修补，清理屋面浮渣、空鼓破损部位；

按照清单及图纸实施屋面防水各构造层施工，刚性防水面层施工；

屋面节点、女儿墙、泛水、转角、出水口等防水附加层加强处理；

完成屋面防水闭水/淋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

屋面成品保护，做好完工后屋面清理；

屋面垃圾清运及合规消纳。

10、措施项目及其他配套工作

落实全部装饰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测量放线定位复测、垂直运输等；

校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落实降噪、防尘，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遵守校园施工管理规定；

对现场保留原有建筑结构、构件、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施工造成损坏须无偿修复；

全部装饰材料、辅材、五金配件采购、运输、进场，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查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暂列金额用于本标段装饰类零星变更、签证对应的施工作业；

严格执行隐蔽工程报验制度，隐蔽工程完工报验合格后，方可开展下道工序，完成各分部分项自检，配合甲方、监理现场检查验收；

工程完工后开展现场全面清理保洁；

编制、移交装饰专业完整竣工图纸、工程量资料、材料质保资料等全套竣工档案；

做好与后续电气、给排水等其他专业工程的工作面移交，配合交叉作业，完成装饰部位的交接确认。

三、需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2.《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6. 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处置现行管理规定。

四、实施要求

质量要求：全部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隐蔽工程必须经校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进场装饰材料、板材、涂料、瓷砖、五金配件等必须符合环保、防火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安全文明施工：（1）本项目位于校园内，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做好降噪降尘措施；避开教学高峰期高噪音作业。（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现场防护，设置警示标识，杜绝人身伤害事故；施工人员统一管理，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各

项制度。（3）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外运处置必须满足西安市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规定，不得随意丢弃。

成品保护：对食堂保留的建筑构件、设施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不得造成损坏；如发生损坏，由中标单位无偿修复或赔偿。

图纸变更管理：任何变更、签证必须经后勤保障处确认，履行校内变更审批流程方可实施，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

交叉施工配合：本项目仅为装饰装修，后续还有其他专业工程进场实施，中标单位须做好现场工作面移交、配合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分阶段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预验收、竣工验收，每阶段验收均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提交完整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全套竣工资料，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限期无条件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质保期 3 年；屋面、卫生间等防水防渗工程质保期 5 年，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墙地砖空鼓脱落、吊顶开裂、漆面起皮脱落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接到通知须及时到场免费维修。

资料移交：竣工验收完成后，完整移交纸质版、电子版竣工资料。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充分踏勘现场，充分理解食堂现场现状、施工条件，投标报价包含拆除、材料、人工、运输、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施工全过程接受学校后勤保障处、监理单位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服从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备注：1、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贰套、电子版壹套（U 盘【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和系统生成的 PDF 版本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 GBQ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GBQ7 及 SXTB）、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PDF 版本及 Excel 版文件】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2）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wangxin@sxzjtc.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递交文件前，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中完成保证金缴纳信息的填写及缴纳材料上传。**

3、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接受批准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
4	控股关系及信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关于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估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5.4.2.1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工程保修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2.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00 分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	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现状分析；2、总体施工措施；3、分区施工措施；4、总体工期及寒假施工方案；5、就餐保障及降噪控扰措施。 共 5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方案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操作规程及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至少包含：1.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2.垃圾清运现场运输保证措施、环境卫生管理制度；3.硬质围挡、防尘降噪；4.避开教学高峰高噪声作业等措施。 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方案至少包含：1.在施工工艺、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2.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点； 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	6

	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方案至少包含：1.施工总布置；2.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3.主要工程施工顺序安排及施工组织；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备。 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方案至少包含：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配备；2.材料投入计划；3.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方案至少包含：1.施工部署及流水段划分；2.劳动力、机械、材料进场计划。 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方案至少包含：1.劳动力安排计划；2.劳务分包情况表。 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应急预案	方案至少包含：1、突发事件预判及处置措施；2、因天气或气候原因或人为原因的补救措施。 每项满分 3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装饰装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的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十、我单位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二、我单位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元 小写金额：￥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信息：_____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工程保修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

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PDF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6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接受批准件）

5.7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证）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8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接投标的，只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非联合体及关联关系声明函

非联合体及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6、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本表（需签字盖章），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技术方案及实施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自拟）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9、 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工作年限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11、承诺书

一、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四、对工程结算办法的承诺；

五、工程量变更的承诺；

六、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七、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八、补充意见。

附件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系统自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依照该标准进行判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分别填写下列对应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注：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签订后__10__个工作日内预付__40__%，金额为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70__%，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__30__%，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质保期3 年；屋面、卫生间等防水防渗工程质保期5 年，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墙地砖空鼓脱落、吊顶开裂、漆面起皮脱落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须及时到场免费维修，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3）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4）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5）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

（2）单位账号：

（3）开户行 ：

（4）纳税人识别号：

（5）单位地址：

（6）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7）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施工期限及地点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

1.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2.质量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0】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_____、职务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若项目有监理）

3.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4.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六、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____、职务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全权负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七、工程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本

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迟延进行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2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八、 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九、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②不可抗力；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02】%（或 1000 元人民币）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完工；（2）工程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验收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扩大。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国资处1份，财务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月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